2020版本科培养方案课程教学质量标准编制

指导意见

一、课程库制定要求

（一）学校建立统一的课程库。在学院申报的基础上，经学校组织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审核，确定每门课程的“课程负责学院”等基本信息后进入学校课程库。“课程负责学院”是指课程开设专业所在学院。课程负责学院要负责制定课程教学质量标准，并安排授课教师，其他学院教师若开设不属于本学院负责的课程，需向课程负责学院申请并获批准。

（二）所有课程都必须经学校审核后才能进入学校课程库。

（三）课程库中的课程的基本信息主要包括：课程编号、课程名称（中英文）、学时学分、课程性质、先修课程（中英文）、适用专业（中英文）、中英文内容简介（中文不超过300字）、课程考核方式、课程负责人、授课教师等。

（四）课程编号由6位字母或数字组成。

第1位代表课程分类：G代表通识教育必修课程、Q代表通识教育选修课程、M代表专业大类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I代表跨专业选修课程、P代表实践环节课程、S代表第二课堂课程、E代表拓展课程。

第2-3位代表课程负责学院，各学院的代码如下表所示。

第4位代表院设专业、基础课教研室代码（1-9），各开课学院根据需要设置。

第5-6位为流水号（01-99）。

所有课程的编号必须唯一，严禁重复。

|  |  |  |  |
| --- | --- | --- | --- |
| **代码** | **学院** | **代码** | **学院** |
| 01 | 矿业学院 | 12 | 外文学院 |
| 02 | 土木学院 | 13 | 体育学院 |
| 03 | 机电学院 | 14 | 材料与物理学院 |
| 04 | 信控学院 | 15 | 设计学院 |
| 05 | 资源学院 | 16 | 安全学院 |
| 06 | 化工学院 | 17 | 电力学院 |
| 07 | 环测学院 | 18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 08 | 计算机学院 | 19 | 孙越崎学院 |
| 09 | 管理学院 | 21 | 职教部 |
| 10 | 数学学院 | 26 | 国际学院 |
| 11 | 公管学院 | 30 | 其它 |

（五）课程库中所有课程均应明确配备两名及以上可担任讲授任务的教师。

（六）各学院应认真组织教师积极开设通识选修课程，要求理工科专业每个专业至少开设2门，经济管理类、人文社科类和体育类每个专业至少开设5门，艺术类专业至少应开设教育部规定的8门艺术鉴赏类课程。对于非学院教师开设的通识选修课程，由教务部统一安排。

二、课程教学质量标准制定要求

（一）理论教学环节课程

1．所有课程均要编写课程教学质量标准，课程质量标准的内容和格式见相关要求。通识教育课程、全校性专业大类基础课程质量标准由课程负责学院编写，学校汇总、批准后统一编印；其他课程质量标准按照学校规定的样式由课程负责学院编印。

2．课程教学质量标准的课程名称（中、英文对照）、编号、学时和学分等要与2020版本科培养方案一致。

3．各课程的教学质量标准必须在系、所或课程教学团队进行充分讨论，充分体现课程教学内容的先进性、前沿性，课程教学内容应融合有课程思政和培养学生创新意识的内容。课程质量标准由课程（群）负责人或课程（群）内副教授及其以上职称的主讲教师编写并签字，由专业负责人审定并签字，学院主管教学院长签字批准后，报教务部审批备案。

4．课程教学质量标准中，课程的基本要求要按照课程的特点编写，课程的教学内容要说明本课程教学内容的重点、难点和采用的教学方式，并写明学时分配计划。教材应优先选用国家规划教材或国内外优秀教材，且主要参考书不少于2部，同时要注明考核方式（包括作业、测验、考试（开卷、闭卷）等及其所占比例）。专业课程的教学内容应体现学术研究的最新成果。具备在线开放课程资源的课程，要将在线开放课程列入参考资料，供学生课外线上学习，明确线上学时，并将线上学习情况纳入总成绩计算。

（二）实验类课程

1．所有课程实验教学质量标准均由课程负责学院负责编写。由课程任课教师编写，专业负责人审定，学院负责人批准后，报教务部审批备案。

2．课程实验教学质量标准的课程名称（中、英文对照）、课程编号、课程性质、学时数、学分数、应开学期等要与2020版本科培养方案一致。

3．实验类型分为非独立设课和独立设课两种。实验项目共分为三类五个实验属性，即基础型实验教学类（演示性实验、验证性实验）、提高型实验教学类（综合性实验、设计性实验）和研究创新型实验教学类（创新性实验）。

4．课程简介的文字应控制在200字以内。对应实验项目的实验属性在演示、验证、综合、设计、创新五种属性中加以确定。开出要求分为必做和选做两种。

5．实验指导书由课程负责学院负责编写印制。

（三）实习实训类课程

实习实训教学质量标准主要包括实习教学质量标准、课程设计教学质量标准、专业综合能力训练教学质量标准、实践能力培养与技能训练教学质量标准、其他类实习实训教学质量标准等5种类型。其中前三个实习实训教学质量标准学院必做，此外，创新能力培养（技能训练）教学质量标准和其他类实习实训教学质量标准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以及创新人才的培养需要选做。

1．实习教学质量标准

（1）实习类型包括认识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及其他实习。

（2）所有实习教学质量标准均由课程负责学院负责编写。由实践教学负责人编写，专业负责人审定，学院负责人批准后，报教务部审批备案。

（3）实习教学质量标准的实习名称（中、英文对照）、编号、实习周数、学分数、应开学期等要与2020版本科培养方案一致。

2．课程设计教学质量标准

（1）所有课程设计教学质量标准均由课程负责学院负责编写。由实践教学负责人编写，专业负责人审定，学院负责人批准后，报教务部审批备案。

（2）所有课程设计教学质量标准的课程名称（中、英文对照）、课程编号、课程性质、学时数、学分数、应开学期等要与2020版本科培养方案一致。

3．专业综合能力训练教学质量标准

（1）专业综合能力训练是学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并提升学生专业综合素质能力的过程体现，是学生毕业及学位资格认定的重要依据，可采取毕业设计、毕业论文、毕业实验、调研报告、艺术展演、作品与成果等形式进行。

（2）所有专业综合能力训练教学质量标准均由课程负责学院负责编写。由实践教学负责人编写，专业负责人审定后，报教务部审批备案。

（3）所有专业综合能力训练教学质量标准的编号、周数、学分数、应开学期等要与2020版本科培养方案一致。

4．创新能力培养（技能训练）教学质量标准

创新能力培养（技能训练）质量标准制作格式见相关要求。

5．其他类实习实训教学质量标准

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的其他类实习实训教学质量标准制作要求同创新能力培养（技能训练）教学质量标准。